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妘如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女子
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
(114年度執聲字第17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妘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
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妘如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
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
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
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
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三
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
有明文。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
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；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
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
件，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即應由
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
刑。復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
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

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附表所示之各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要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詐欺犯罪，罪質相近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，併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動機、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，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